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6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羅尚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22元，及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6時許，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，被告辯稱其無過失云云，尚不足採；而原告依約賠付保險金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又原告已自承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過失，被告應負三成過失責任等語，故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再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70%之賠償金額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2,442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07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佩瑩